



董克仁文学著作丛书

求索

董克仁法律文集

董克仁 著



黄河出版传媒集团
宁夏人民出版社



关于作者

董克仁，笔名冬草。1962年3月生，汉族，甘肃省陇西县人。高级检察官，银川市委党校客座教授，中国法学学会会员，宁夏作家协会会员，宁夏摄影家协会会员、银川市作家协会会员。曾获“宁夏第五届十大法治人物”、“银川市首届十大法治人物”、宁夏“爱国双拥模范”荣誉称号。

1980年至1983年在西安陆军学院学习，毕业后，先后任排长、副连长、指导员、干部股长、教导员、武装部副部长等职。1993年至1996年在西安政治学院法律系学习。1999年3月转业到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工作，先后任政治部副主任、反渎职侵权局局长。2000年至2002年于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生课程班结业。2003年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。2005年10月，任永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。2008年12月至今，任贺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。

从1985年开始先后发表诗歌、散文、言论、通讯报道和法律论文等近千篇。主要法律著作有《法眼与哲思》《百案法律导航》《魅力贺检》《贺检精神》《现代企业法律风险防控》《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》《老兵服务热线——〈涉军政策法律问答〉》《阳光检察》《网络关注的法制事件》《请别让鲜花早谢》《别动我的奶酪——画解〈侵权责任法〉》《法佑夕阳红》《带上法律去打工》《网爆涉法事件》《这是我的奶酪——画解〈物权法〉》《新时期冤案警示录》等。先后为宁夏大学、银川市委党校、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政协委员、民主党派、宗教界人士等进行职务犯罪预防、职业风险防范、大学生维权、妇女维权、物权法、侵权责任法、中国的检察制度等讲座130多场次，直接听众3万多人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求索:董克仁法律文集/董克仁著. — 银川:宁夏人民出版社, 2012. 5
(董克仁文学著作丛书)
ISBN 978-7-227-05216-6

I. ①求… II. ①董… III. ①法律—文集 IV.
①D9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105908 号

董克仁文学著作丛书
求索 董克仁法律文集

董克仁 著

责任编辑 陈 浪
封面设计 陈 磊
责任印制 丁 佳

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
宁夏人民出版社

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(750001)
网 址 <http://www.yrpubm.com>
网上书店 <http://www.hh-book.com>
电子信箱 renminshe@yrpubm.com
邮购电话 0951-5044614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印刷装订 宁夏锦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

开 本	720mm×980mm 1/16	印 张	16.5	字 数	217 千
印刷委托书号 (宁)	0008446	印 数	2000 册		
版 次	2012 年 6 月第 1 版	印 次	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		
书 号	ISBN 978-7-227-05216-6/I·1330				

定 价 160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序

几年前，我对自己已走过的人生道路进行了回顾，对自己的将来做点展望，并根据自己的现状和年轻时的理想，撰了个“梦想、激情、求索、超越”的座右铭，现对这八个字作些解读。

梦想。梦想是腾飞的翅膀，梦想是理想的升华，梦想是走向成功的前奏，梦想是冲锋的号角……我还有好多好多的梦想：我要完成年轻时候的文学梦想，把自己几十年来的对人生的思考和探索，以及一些理论问题、现实问题的独特见解写成文章，结集出版，丰富人生，指点迷津，回报社会；我还要实现人生的第三次创业。

我从1980年考上大学入军校学习，毕业后在部队干到团职干部，先后四次荣立三等功，被兰州军区树立尊干爱兵先进个人等荣誉几十次，在带兵过程中创造了不错的业绩。这也算是第一次创业。从1999年转业到检察院工作，甘当小学生，认真学习，努力工作，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，于2003年顺利通过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A证，成为宁夏检察机关司法考试第一人，成为银川市检察机关先后五年唯一的司法考试取得A证的人，更是全宁夏第一个通过司法考试的转业军人，拿到了银川市检察院的一万五千元的大奖。在任银川市检察院反渎局局长期间，用心研究反渎职侵权工作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特点和规律，广泛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和其他法律

讲讲座一百多场次，直接听众三万多人，并开拓性地将预防课开到了银川市委党校；后又组织任命到基层检察院任检察长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创建了以预防犯罪、维护权益为宗旨的“老王热线”这个响亮的品牌，又成功地创建了维护权益、巩固国防为宗旨的“老兵服务热线”，开展检察官进社区、进乡镇等工作，自己从一个合格的军人顺利地转换为一名检察长。在此期间我被评为银川市首届“十大法治人物”、宁夏第五届“十大法治人物”，被授予全区爱国拥军模范等。这算是第二次创业。我还有个梦想，那就是第三次创业，做一名律师，一名保护人权的好律师。我也为之在准备，一旦时机成熟则断然为之……

激情。激情是实现梦想的动力，激情是干事的状态，激情是永远年轻的法宝，激情是敢打必胜的信心，激情是感染部属的催化剂，激情是干好任何事情不可或缺的元素……一路走来我取得的每一点成绩无一不与保持一种激情有关，有谁相信一个精神颓废的人能干好什么事情！我自己多少年来一直保持着一种良好的精神状态，注意研究新问题，感受和学习新事物，敢于同年轻人较劲，有一颗永远年轻的心……

求索。求索是追求真理的过程，求索是实现梦想的有效途径，求索是富有激情的外在表现和物化形式，求索是实现超越的必由之路，求索是开启一切成功的钥匙，求索也是智者的一把利剑。过去的经历证明自己有了求索的精神才有了一个一个的成功，才对些重大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得出了许许多多独特的见解和结论，才能快速把握一些事物的发展规律，才能做起事来事半功倍。当然我的第三次创业仍然需要不断地求索……

超越：超越是不断地战胜自己，超越是梦想的实现，超越是富有激情的求索的结果，超越是人生奋斗的状态，超越标志着事业的阶段性成功，超越是不断前进永不停步。人的一生只有实现自我的超越才

能超越别人，没有一个又一个的超越的实现，就不可能到达理想的彼岸。过去已经成为过去，我唯把握好现在，寄望于将来，不断超越，在超越中实现自己的第三次创业……

去年我又加入了宁夏作家协会和银川市作家协会，加入了宁夏摄影家协会。为了小结一下自己几十年来在文学等方面的成果，在自己成功创作十几部董克仁法律系列著作的基础上，又把自己的一些东西收集起来，搞几本小集子，一时间为这几本书的起名犯愁，最后灵机一动，就用所谓自己的座右铭为自己的四本书命名，并和法律著作一样，标为董克仁文学著作丛书，用“激情”为诗集命名，用“梦想”为散文集命名，用“求索”为法律文集命名，用“超越”为杂文集命名，这样几本书的命名总算交代了，尽管有点牵强和别扭，但也是一种自己心志的反映和选择。这几本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的人生历程，一定意义上说，是自己的自传。

因此，在谨以此书献给广大读者的同时，要特别地献给生我养我的父母，以感谢他们对我的养育之恩，告慰他们的在天之灵；我还要感谢我的其他亲人，是他们给了我很大的支持和关爱；我更要感谢我的老师、战友、同事和其他朋友，是他们的指引、帮助和支持，让我有所收获，有所成就……

在此，我要特别说明的是，好多文章的观点只是一种探讨，这种探讨往往只是一孔之见，加之自己的水平有限，书中错误之处肯定很多，敬请大家谅解或斧正。

作 者

2012年3月12日

董克仁法律文集 Contents 目录

婚内赔偿：夫妻平等的体现	/1
提前换届涉嫌“违宪”	/2
妇女维权问题探讨	/3
歪谈“依法治国”	/15
小议中国人的“执法理念”之一	/18
小议中国人的“执法理念”之二	/19
小议中国人的“执法理念”之三	/20
小议中国人的“执法理念”之四	/21
小议中国人的“执法理念”之五	/23
小议中国人的“执法理念”之六	/24
小议中国人的“执法理念”之七	/25
小议中国人的“执法理念”之八	/26
小议中国人的“执法理念”之九	/27
小议中国人的“执法理念”之十	/28
近亲属不是一个严格的法律概念	/29
我区刑事司法救助制度建立正逢其时	/31
为此举喝彩	/35
领导干部的排名不应违背宪法精神	/37

C Contents

各级政府工作报告不写与法检两院的关系	
是宪法意识淡薄的表现	/ 39
选举产生的干部频繁交流涉嫌违宪	/ 41
涉财类案件中财产数额确定存在的问题与对策	/ 42
“法大”还是“权大”	/ 44
“政协委员建议立法禁止 12 岁以下孩子用手机”有点荒唐	/ 46
破解人民法院“执行难”问题	/ 48
检察机关贯彻“宽严相济”刑事司法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	/ 54
对人民法院调解案件检察监督的思考	/ 61
省以下法检两院慎谈“改革”	/ 63
关于重庆打黑的几点疑虑	/ 64
我看“刑事和解”	/ 67
刑法不完全是公权力	/ 69
刑事和解中的“平等”问题	/ 71
“检察官是人民的守护神”的说法不准确	/ 74
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兼任下级检察院的领导涉嫌违法	/ 75
法院内部的个案请示使我国的“两审终审”	
从客观上变成了“一审终审”	/ 76
公安机关冷处理的做法不妥	/ 77
我谈“执法公信力”	/ 78
“同命同价”的说法并不准确	/ 80
交通肇事案不能简单地搞刑事和解	/ 81
车祸猛于虎，缘于执法不够严	/ 82
法院限制发放旁听证的办法使公开审理的原则缩水	/ 84
检察机关“侦捕诉一体化”的提法违背诉讼法原理	/ 86

目 录

董克仁法律文集

“迁徙自由”是人权的恢复和农村的出路	/ 88
绝对不起诉的案件提交检察委员会研究没有必要	/ 90
对选举产生的干部不宜用任命文件	/ 92
小议李庄二审判有罪教授将辞职	/ 93
解决“刑讯逼供”问题的思考	/ 95
立法应扩大“自诉”案件的范围	/ 97
“南京新规”删除“醉酒驾车终身禁驾”条款原因探析	/ 99
民事行政检察应当坚持司法被动性原则	/ 101
应当规定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最短办案期限	/ 103
不要剥夺合议庭的判决权	/ 106
督促起诉检察监督的新形式	/ 108
“最终解释权”到底归谁	/ 110
从“五牙子章”和“分蛋糕”看程序正义	/ 113
“户籍歧视”有碍司法公正	/ 115
我看“错案”责任追究问题	/ 117
湖北郧西县网友发帖质疑形象工程遭跨县拘捕刍议	/ 119
我们选择了司法就应当尊重司法	/ 121
媒体对司法监督产生的负面效应应当被重视	/ 123
法律应当规定第三顺序继承人	/ 125
我国的诉讼制度应当确立律师在场权	/ 128
律师请先保护好自己再保护别人	/ 131
守住最后一道防线的思考	/ 134
真正的法制社会不鼓励人们诉讼	/ 137
良心——司法官天平上的砝码	/ 139
公安厅局长兼任政法委书记利弊谈	/ 141

Contents

暴力拆迁，拆除的是民房还是民心	/ 143
应当立法规范城市乞讨行为	/ 144
有感于深圳的“信访劳教”	/ 147
对看守所频繁发生意外死亡的思考	/ 149
互联网，让人欢喜让人忧	/ 151
培养民众对法律的信仰是实现法治的内在需要	/ 153
关于检察文化的几点思考	/ 155
我看对“中国最后的‘流氓’”的处理	/ 157
我看“醉驾”和“飙车”入刑	/ 160
对当前群体性事件性质的判断	/ 164
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不宜随意指定管辖	/ 166
上级人大不宜对下级人大监督范围内的事项 普遍进行检查评价	/ 168
上级人民检察院党组不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党组	/ 170
民行检察工作应当把握“依法、居中、有限、事后”的原则	/ 171
检察机关的民事行政检察实际上是对公权力的监督	/ 173
化解社会矛盾是做好民行检察工作的重要任务	/ 174
批捕案件只宜作有限的公开	/ 175
公墓使用问题的法律问题浅探	/ 177
实行“行政败诉案件一票否决”欠妥当	/ 180
检察机关应当在乡镇一级设立工作机构	/ 182
职务犯罪侦查按起诉的标准立案不利于打击犯罪	/ 186
改行政强拆为司法强拆是法制进步的表现	/ 188
贺兰县检察院未批准逮捕“宁夏醉驾第一女”	/ 190
南宁青秀区检察院给广西检方出了一道必须解答的难题	/ 195

目 录

董克仁法律文集

“醉驾”把司法机关搞“醉”了	/ 197
不批捕率、不起诉率解读	/ 202
轻罪不可严打——再说“醉驾”的事	/ 204
承诺赖昌星不判死刑问题浅析	/ 205
自己的权利自己保护，不要依赖法律	/ 208
中国冤案排名：河南第一，河北第二	/ 211
交通肇事罪与危险驾驶罪孰轻孰重？	/ 213
法律应当设定对人大不许可检察机关提请逮捕 人大代表的救济制度	/ 216
应当为检察机关赋予没收财产的权力	/ 220
法检两院工作的标准是“公正执法”，不是“群众满意”	/ 222
检察机关的服务对象是谁？让人纠结！	/ 224
谁应当为小悦悦之死负责？	/ 226
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方式及运行机制探讨	/ 229
刑事和解制度与检察权运用探讨	/ 236
浅论检察机关如何服务西部大开发	/ 248

婚内赔偿：夫妻平等的体现

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五章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中，对于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，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但对于夫妻因对方的过错造成损害，又未导致离婚的，无过错方是否有权请求损害赔偿？这种赔偿有无实际必要呢？又如何实现这种赔偿呢？对此新修改的《婚姻法》没有直接明确规定。

婚内赔偿的意义在哪里？又怎样实现婚内赔偿？首先，婚内赔偿的意义在于彻底保障了无过错方的权益。无论什么人，只要是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，你就有权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。其次，通过婚内赔偿的实施，也可以在不破坏婚姻关系的情况下，惩罚过错方，警示过错方。第三，通过实施婚内赔偿，使受害方拥有或增加个人的独立财产，真正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。第四，通过实施婚内赔偿，可以从真正意义上实现“男女平等”。第五，实施婚内赔偿还可以为解决家庭矛盾，避免矛盾激化，找到了一条新的途径，有利于家庭矛盾的化解。另外，婚内赔偿还可以在家庭内部增强维权意识和守法意识，进一步促进互敬互爱、互谅互让的传统美德。

根据修改后的《婚姻法》精神和民法原则，夫妻双方由于过错方给受害方造成损害，便已经造成侵权，无论是否因此导致离婚，都可要求过错方承担民事法律责任，为受害方进行赔偿，这种赔偿不仅是必要的，而且是可能的，尤其是实现婚内赔偿，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划时代的历史意义。

2001年10月24日刊登于《检察日报》

提前换届涉嫌“违宪”

近两年全国各地都在不同时间先后换届，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法院、检察院这些国家机关都实行任期制。我国宪法规定，各国家机关不论中央，还是地方，任期均为五年。而有的地方，出于某种考虑，在上届国家机关任期不满五年的情况下，不经过合法的法律程序而决定提前换届，使得上届人大、政府、法院和检察院等国家机关不满任期被换届。这样就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关于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任期的规定被变更，也就是说提前换届的这种做法涉嫌“违宪”，正确的做法是要实现提前换届的意图，得通过法律程序解决，也就是通过全国人大通过议案的方法解决，由全国人大作出提前换届的决定，才符合宪法的规定。

2007年10月24日

妇女维权问题探讨

一、基本权利

(一) 政治民主权利

1. 什么是政治权利？我国法律赋予妇女哪些政治权利？

政治权利，是指公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，管理国家事务，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，管理社会事务，以及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。妇女的政治权利，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基本权利。妇女是否享有政治权利及其程度如何，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重要标志和基本要求。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，人民是国家的主人，有权管理国家事务。妇女作为“半边天”，当然也必须参与国家的管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、经济的、文化的、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。”同时，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八条规定：“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。”妇女享有的政治权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包括：“选举与被选举权；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；批评、建议、申诉、控告检举权等。”

2.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，是否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妇女代表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

会选举法》第六条规定：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，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，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。”

3.国家对选拔女干部有哪些相关规定？

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：“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。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在任用干部时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，重视培养、选拔女干部担任领导成员。”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。第十三条规定：“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，可以向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。”

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、发展女党员工作的意见》（中组发〔2009〕号）对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培养选拔女干部、发展女党员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。

4.村民委员会的成员中是否必须有妇女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：“村民委员会成员中，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，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。”

（二）经济文化权利

1.妇女在入学、升学、就业、授予学位、派出留学等方面是否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受教育者在入学、升学、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。”

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保障女子在入学、升学、就业、授予学位、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。”

2.国家、社会和学校如何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和少年接受义务教育？

根据《义务教育法》的规定：“有义务提供条件，使全国的少年儿童都能受到法定年限的义务教育。”

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：“政府、社会、学校

应针对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。”

3.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行为是否违法？

根据我国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：“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，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。”

（三）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

1.如果用人单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女职工工资该怎么办？

用人单位支付女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如果用人单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女职工工资的，女职工可以向当地的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投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：“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经济补偿，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。”按照《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：“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，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，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。”

2.女职工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“职工欲和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。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女职工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：

- ① 在试用期内的；
- ② 用人单位以暴力、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；

③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。

3. 女职工的产假怎么计算？

《〈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〉问题解答》中做出如下回答：女职工产假 90 天，分为产前假、产后假两个部分，即产前假 15 天，产后假 75 天。所谓产前假 15 天，是指预产期前 15 天的休假。产前假一般不得放到产后使用。若孕妇提前生产，可将不足的天数和产后假合并使用；若孕妇推迟生产，可将超出的天数按病假处理。

（四）财产权利

1. 胎儿有继承权吗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“遗产分割时，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。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，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。”

2. 丧偶妇女是否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：“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，任何人不得干涉。”

3. 妇女是否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六条规定：“农村土地承包，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。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、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。”

4. 农村妇女是否有权得到与男子同等份额的责任田、口粮田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：“农村划分责任田、口粮田等，以及批准宅基地，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，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。”

5. 出嫁妇女有权得到口粮田吗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“妇女结婚、离婚后，其责任田、口粮田和宅基地等，应当受到保障。”